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由104,000万元调整为66,233.01万元。同时，公司也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8,844万元”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1,077.01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前述调整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版）》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形成稳定的回报周期，以长期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与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